

集府征告〔2022〕4号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厦门北高铁站综合交通配套工程（BRT首末 站工程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集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发布厦门北高铁站综合交通配套工程（BRT首末站工程）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根据《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关于厦门北高铁站

综合交通配套工程（BRT 首末站工程）规划意见的函》（厦资源规划集意见〔2021〕第 057 号）等文件确定项目土地征收范围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交通场站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设施建设的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公告期限：自2022年1月11日起十个工作日

四、土地现状调查

公告发布后，后溪镇将对本项目征收范围内人口和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房屋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测绘，同时对本征收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届时请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部门予以配合支持。

五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或实施以下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：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；改变房屋结构和用途、装修及增加附属设施；房屋产权转移、分割、析产；商事登记、税务登记；迁入户口、分户等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不予补偿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

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项目征收过程中若涉及评估的，评估时点以本公告发布时点执行。

（三）本次征收工作由后溪镇组织签订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厦门北高铁站综合交通配套工程（BRT首末站工程）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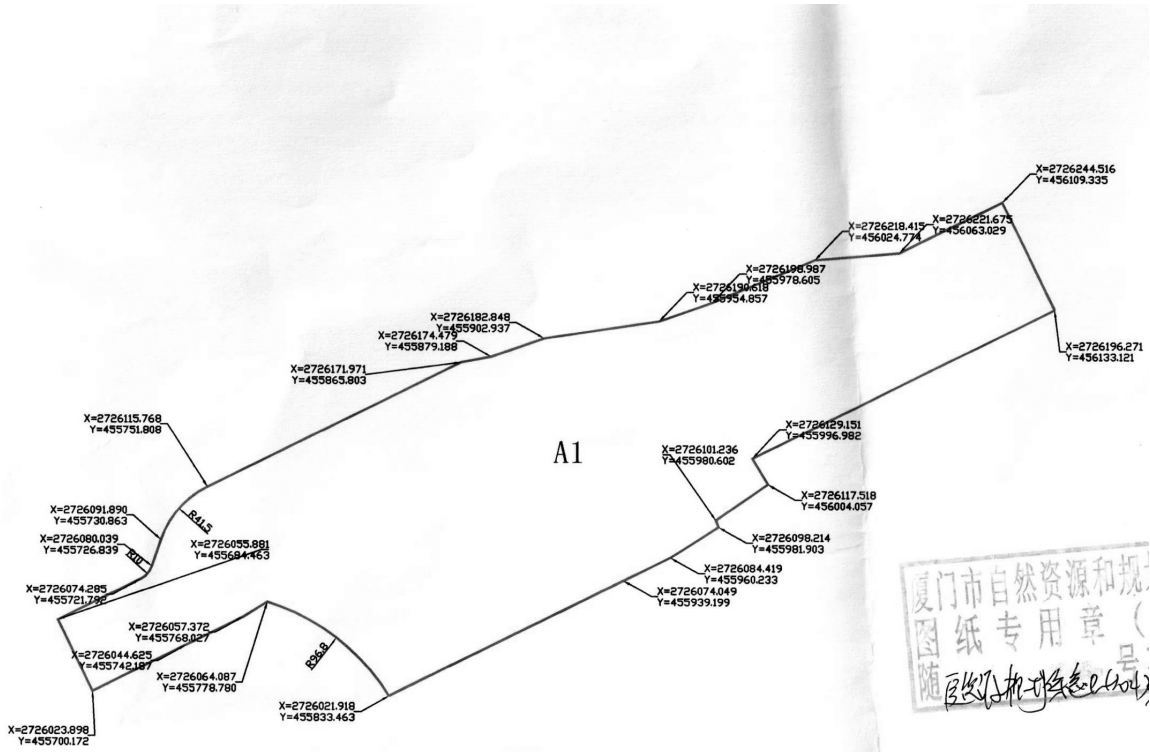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厦门北高铁站综合交通配套工程（BRT 首末站工程） 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图



厦门北高铁站交通综合配套工程（BRT首末站工程）

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6日印发